

郟政字〔2020〕2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郟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  
**申请贷款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郟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申请贷款的请示》（郟国资〔2020〕8号）收悉，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郟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郟城支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该笔贷款主要用于郟城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包括郟城街道、泉源乡、马陵山景区管委会辖区的城子村等20个村。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